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3〕92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 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10月24日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 使用办法

研究生业务费是为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的基本保障，直接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为加强我校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运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业务费使用范围

研究生业务费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培养，其使用范围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与学术研究相关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实验费、低值易耗品费、小型仪器设备等，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费、打印复印费、学术论文版面费等，参加必要的学术会议和进行专业实践、调研等产生的差旅费等，学位论文评审及论文答辩费、文献检索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二、研究生业务费管理

1. 研究生业务费由研究生院根据每位导师所培养的学制年度内研究生人数计算，交财务处划拨至研究生导师名下；
2. 研究生业务费由导师负责管理，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研究生业务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研究生培养的开支；
3. 研究生业务费支出须经导师签字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研究生使用业务费，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4. 使用研究生业务费购买小型仪器设备，须由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按照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有关规定购买和报销；

5. 研究生用业务费购买的参考书籍及复印的资料是学校公有财产，不得据为已有。凡使用业务费购买的参考书籍，必须先交所在学院登记，然后借用，并于毕业前归还学院资料室。用业务费购买的仪器、试剂等，须交实验室登记后再使用，其所有权归实验室。

三、研究生业务费及有关支出标准

1. 研究生业务费标准：学制年度内，理工科硕士研究生 3600 元/生，人文社科、管理类硕士研究生 3000 元/生；博士研究生 12000 元/生。研究生业务费均在研究生第三学期一次性核拨。

2. 研究生业务费使用时应严格遵循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评阅研究生论文和研究生答辩酬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校字〔2014〕150 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李梅

共印 6 份
